

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通告

通告：2/2022/DCECO 日期：2022-3-21	氢氟碳化物(HFCs)限额 生效首年(2022年)的进 口限额分配办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企业团体 • 社会通讯 • 内部传阅 • 张贴 • 互联网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根据第 46/2022 号行政长官批示关于氢氟碳化物(HFCs)进口配额事宜，
现通知相关事项如下：

1. 2022 年度氢氟碳化物(HFCs)的进口限额分别以基本额和附加额形式分配予经营人，限额分为两类：
 - 1) 基本额(年度可进口总量的 60%)；
 - 2) 附加额(年度可进口总量的 40%)。
2. 氢氟碳化物(HFCs)的进口限额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，分为“作
灭火剂用途”及“作制冷剂及其他用途”：

氢氟碳化物(HFCs)的年度进口限额 (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)	
作灭火剂用途	作制冷剂及其他用途
基本额： 作灭火剂用途的氢氟碳化物 (HFCs)年度可进口总量的 60%	基本额： 作制冷剂及其他用途的氢氟 碳化物(HFCs)年度可进口总 量的 60%
附加额： 作灭火剂用途的氢氟碳化物 (HFCs)年度可进口总量的 40%	附加额： 作制冷剂及其他用途的氢氟 碳化物(HFCs)年度可进口总 量的 40%

3. 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年度可进口总量(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)为:
 - 1) 灭火剂用途: 11,620.99;
 - 2) 制冷剂及其他用途: 112,229.85。
4. 出口(再出口)氢氟碳化物(HFCs)不需要限额,但出口(再出口)的氢氟碳化物(HFCs)不会于进口限额中补回。
5. 所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登记的自然人或法人商业企业主(下称“经营人”),均可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出限额的批给申请。
6. “进口氢氟碳化物(HFCs)之基本额/附加额申请书”可于本局网页 (<http://www.dsedt.gov.mo>)下载或亲临索取,并可自行复印。
7. 不可将已获分配的氢氟碳化物(HFCs)的进口限额转移至下一历年,亦不可以任何方式将之转让他人。
8. 获得配额人士应向环境保护局递交进口准照申请,并取得其意见以待本局审批。

基本额

9. 申请 2022 年度基本额的经营人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“进口氢氟碳化物(HFCs)之基本额/附加额申请书”,并连同曾于 2019 至 2021 年间进口及出口**氢氟碳化物(HFCs)及其混合物**的证明文件,包括:
 - 1) 进出口申报单,申报单上须注明所进口或出口的 HFCs 或其混合物的名称;
 - 2) 说明相关氢氟碳化物(HFCs)用途(灭火剂、制冷剂及其他用途)的声明;
 - 3) 倘非由经营人自行进口或出口,须提供委托他方进口或出口的文件;
 - 4) 其他可证明经营人进口及出口氢氟碳化物(HFCs)的文件。

10. 在分配 2022 年度氢氟碳化物(HFCs)的基本额时，须考虑经营人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实际进口该物质的平均值；分配比例是按 2019 至 2021 年间进口商进口 HFCs 总量的平均值计算(公吨)，再按物质的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(GWP)计算出相应的总量(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)。
11. 2022 年度的基本额分配是按申报单所指进口经营人作出，除非申请人提交第 9 点 3)的证明文件。
12. 2022 年度基本额的分配结果将以公函形式通知申请人。

附加额

13. 申请 2022 年度附加额的经营人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将“进口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之基本额/附加额申请书”提交予经济及科技发展局。
14. 附加额是以平均分配方式给予递交申请的经营人。
15. 2022 年度附加额的分配结果将以公函形式通知申请人。

局长

戴建业

限额计算及分配说明

计算说明：

$$\begin{array}{l} \text{氢氟碳化物(HFCs)总量} \\ \text{(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)} \end{array} = \begin{array}{l} \text{HFCs 重量} \\ \text{(公噸)} \end{array} \times \begin{array}{l} \text{HFCs 的 100 年} \\ \text{全球升温潜能值} \\ \text{(GWP)} \end{array}$$

注：

1. 氢氟碳化物(HFCs)总量(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)以小数点后两位计算；
2. HFCs 重量(公吨)以小数点后三位计算/(公斤)以整数计算；
3.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(GWP)以整数计算。

例 1：

经营人 A 曾进口 HFC-134a(GWP 1,430) 作制冷剂用途，于 2019 年进口 200 公斤，2020 年进口 230 公斤，2021 年进口 190 公斤，即进口 HFCs 总量的平均值为 207 公斤=0.207 公吨。

$$\begin{array}{l} \text{作制冷剂用途的} \\ \text{氢氟碳化物(HFCs)总量} \\ \text{(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)} \end{array} = 0.207 \times 1,430 = 296.01 \text{ 公吨}$$

例 2：

经营人 B 曾进口 HFCs 混合物 R-404A(GWP 3,922) 作制冷剂用途，于 2019 年进口 400 公斤，2020 年进口 500 公斤，2021 年进口 450 公斤；即进口 HFCs 总量的平均值为 450 公斤=0.450 吨。

R-404A	HFC-143a	HFC-125	HFC-134a
比例	52%	44%	4%
GWP	4,470	3,500	1,430
R-404A 的 GWP	52% x 4,470 + 44% x 3,500 + 4% x 1430 = 3,922		

$$\begin{array}{l} \text{作制冷剂用途的} \\ \text{氢氟碳化物(HFCs)总量} \\ \text{(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)} \end{array} = 0.450 \times 3,922 = 1,764.90 \text{ 公吨}$$

分配说明：

1.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制冷剂及其他用途的氢氟碳化物(HFCs)的可进口总量(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)为 112,229.85；基本额(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)为 $112,229.85 \times 60\% = 67,337.91$ 。
2. 假设只有经营人 A 及经营人 B 申请 2022 年度作制冷剂及其他用途的氢氟碳化物(HFCs)的基本额，基本额的分配占比如下：

	经营人 A	经营人 B
2019 至 2021 年间 曾进口的 HFCs 总量 (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)	296.01	1,764.90
占比	14.36%	85.64%

3. 按上述比例，经营人 A 及经营人 B 获批基本额(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)为：

	经营人 A	经营人 B
作制冷剂及其他用途的氢 氟碳化物(HFCs)的基本额 (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)	$67,337.91 \times 14.36\%$ $= 9,669.72$	$67,337.91 \times 85.64\%$ $= 57,668.19$